

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水环境质量达
标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BZT-2019165-F165

采 购 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公告、质疑	16
八、适用法律	17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书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投标文件组成（参考格式）	28
附件一：投标书	29
附件二：投标一览表	30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1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编号：J19064052-3748）的要求，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HBZT-2019165-F165

二、项目名称：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项目

三、采购预算：120 万元（含财政资金 1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 (1) 项目包编号：HBZT-2019165-F165-3
- (2) 项目包名称：南湖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编制项目
- (3) 类别：服务
- (4) 用途：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研究编制工作
- (5) 数量：_____（_____）
-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采购预算：30 万元
- (8) 期限（服务期）：1 年
- (9) 质保期：12（月）
- (10) 其他：/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可选择多个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标包。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明确优先选择的项目标段顺序。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开标评审中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时，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标段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且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水质监测除外）。（提供承诺函）。若投多包，又未按照要求作出承诺，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具体约定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相关研究工作一年以上，具备水环境和污染调查能力、技术能力、监测能力、分析能力，监测可外包（监测机构应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 投标人应熟悉水环境保护与防治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武汉市水环境基本现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2019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8日止，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节假日除外）。投标单位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本人身份证，同时携带本公告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以及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须装订成册且与原件一致），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否则视为不合格，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原件查看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留存），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招标文件购买地点在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七、投标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5日9:30时，供应商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A座26楼2号开标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8月5日9:30时。

开标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A座26楼2号开标室）。

九、质疑的受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侯志晓

联系电话：027-858056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联系人：王程伟

联系电话：027-87715200、18907177100

传真：027-87715233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3902

十二、信息发布媒体

发布媒体：（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27.17.40.162:8000>）

（三）其他

（网址：（无））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p> <p>联 系 人：候志晓</p> <p>电 话：027- 85805621</p>
2	<p>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p> <p>邮 编：430071</p> <p>联 系 人：王程伟</p> <p>电 话：027-87715200、18907177100</p> <p>传 真：027-87715233</p>
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p>
4*	<p>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投标书；</p> <p>(2)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3) 报价书；</p> <p>(4)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p> <p>(5) 投标技术文件（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p> <p>(6) 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p>
5*	<p>报价方式：综合交货价（含服务报价、材料、人工、税费、管理等）；</p>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6	<p>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p>
7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p>
8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 /</p>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请用U盘刻录，并在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书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 “开标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多标包报名顺序承诺函）” 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唱标记录用。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A座26楼2号开标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5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2019年8月5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洪广大酒店A座26楼2号开标室）
16	多包投标规定： 投标人可选择多个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1个标包。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明确优先选择的项目标段顺序。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开标评审中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时，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标段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提供多标包报名顺序承诺函）。若投多包，又未按照要求作出承诺，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5%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支付。该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5%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支付。该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9.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每

包分别装订。

10.2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用彩色 A4 纸隔页并注明（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合并进行装订，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 投标报价文件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11.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1.7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1.8 供应商应对项目（各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投其

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3.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必须完全满足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3.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3.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3.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投标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印章，副本中可为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采购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须知 4.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6.3 凡没有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4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公布七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或投诉，在其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使用，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各两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内容、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方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四名（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初审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 澄清有关问题

26.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委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 2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8.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品质优劣顺序排列。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第 28.3 条的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公告、质疑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情况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将不予以受理。

3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方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16〕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6〕28号）要求，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切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现拟对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开展水体达标方案研究编制工作。

一、达标方案编制需求

（一）总则

1. 目的意义。结合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水环境特征和达标要求，说明达标方案实施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划等目标要求的支撑作用。

2. 编制依据。参照执行《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3. 工作范围和时限。根据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汇水特征和水体达标要求，合理确定达标方案编制的具体工作范围和重点区域。

4. 阶段性目标要求。根据水体水环境现状，查找与水质目标要求的差距，确定主要污染物、首要污染物和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单，重点确定首要污染物年度改善目标，同时兼顾其他超标污染物的达标要求。

（二）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采用图表说明编制达标方案的行政区、汇水区和控制单元所处位置及三者之间的空间关系。

2. 自然概况。包括地形地貌与水系特征、水文水资源状况、气象气候条件、植被覆盖情况和土壤特征等。

3. 经济社会概况。包括行政区划、人口分布与密度、产业类型、经济指标和土地利用特征等。

（三）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评估与预测

开展土地利用状况、水文水资源现状、污染源排放现状、水环境质量状况等调查，必要时开展水文水质同步监测，分析评估水环境现状。

（四）主要水环境问题诊断和识别

根据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估结果，全面分析未达标水体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成因，识别当前亟需解决的症结问题。

（五）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建立

根据污染源、水文水质特征以及资料、技术条件，选择成熟简便并满足精度要求的方法，建立污染排放与水体水质之间的定量响应关系。

（六）许可排放量分配

综合考虑现状排污格局、污染源可控性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兼顾公平与效率，将允许排放量逐一分配至汇水区内的各级行政区和排污单位，拟定许可排放量。

（七）主要任务和措施

以水质达标为核心，结合实际情况和水质改善要求，因地制宜地安排任务措施。根据水体达标系统分析结果，分析各项任务措施的水质改善效果，确定优先顺序。每项任务措施应具体细化，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核算各项措施的环境效益。

（八）重点工程和投资匡算

开列落实各类任务措施的重点工程清单，明确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工程规模、预期环境效益、责任单位和实施周期等，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匡算。

（九）目标可达性分析

分析各类工程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采用已建立的污染排放与水质响应关系，综合评估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后的水质改善效果，确保目标可达、措施可行。

（十）保障措施

从强化责任主体、加强组织保障、明确部门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投融资机制、强化考核问责、推进流域联防联控、推动全民参与等方面，提出落实达标方案的保障措施。

二、工作要求

1、本项目研究深度应满足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中涉及水文、水质及其他监测检测工作的，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3、本研究最终成果形式为达标方案技术报告（含相关成果图件），中标后 12 个月内完成达标方案研究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三、竞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相关研究工作一年以上，具备水环境和污染调查能力、技术能力、监测能力、分析能力，监测可外包（监测机构应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投标人应熟悉水环境保护与防治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武汉市水

环境基本现状。

（五）本项目分 4 个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 1 个标包。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明确优先选择的项目标段顺序。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开标评审中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时，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标段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且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水质监测除外）。（提供承诺函）。若投多包，又未按照要求作出承诺，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 30 分，技术 60 分，价格 10 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商务部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并依据“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详见《商务评分表》）。

（三）技术部分（6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实际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服务条款超过 5 项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四）价格部分（1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三、评议标准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有下列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独立法人;
3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未存在利害关系的。
5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原件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9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可供选择的投标方案的。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实际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二) 评分细则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10 分，商务得分 30 分，技术得分 60 分。具体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①评标基准值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值进行打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综合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企业信誉、财务状况等综合能力,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良好的2分,一般的1分。
		相关资质	2分	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认证得1分。具有有效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根据投标人业绩优良情况,有从事过本流域现状调查与研究工作的,得4分;有类似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业绩的,得2分,其中有地市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高4分;有水污染防治规划业绩的,得2分,其中有地市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的加2分,最高4分。 需提供原件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	6分	能够保障至少本科学历以上6人参与项目具体工作,至少有3人为环境保护类专业。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参加过环保部或省厅组织的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相关培训的,得1分; 项目组成员组成合理,主持或参与过生态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环保类规划,具有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1分,最高3分。
		售后服务	1分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单位)在武汉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文件编制	6分	(1)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具体情况,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文件中资金预算的详细程度,较好的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技术得分	60分	技术思路	12分	调查方案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思路清晰、合理;图册制作技术可靠。实施方案应具体详细全面、符合要求,根据投标人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优秀得9~12分,良好得5~8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现状熟悉程度	9分	熟悉水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等湖泊基本现状，优秀得7~9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及研究目的和预期目标要求，着重分析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优秀得9~12分，良好得4~8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报告编制能力	9分	项目内容包含编制《后官湖、严西湖、南湖、武湖水质达标方案》，需考察投标人报告编制能力，根据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编制思路、建议以及项目组人员相关环保项目报告编制成果展示等，较好7~9分、一般4~6分、较差1~3分。
		实施进度	6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响应情况，响应较好4~6分、一般1~3分，差不得分。
		项目预算	4分	项目预算应按相应规范编制，技术方案和项目预算应具体详细全面、符合要求，根据投标人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较好3~4分、一般1~2分，差不得分。
		质量保证	6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内容及措施较好4~6分、一般1~3分，差不得分。
		其他应考虑方面及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投标人相对情况酌情打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实际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3.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3.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第五章 合同书

(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组成（参考格式）

1.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书（附件一）；
3. 投标一览表（附件二）；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附件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五）；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二：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具体负责人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 仟 佰元人民币整	
	备 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 11（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时 间：_____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 职位	年龄	技术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上合同完整清晰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彩色影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_